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
 2. 检查模块：冶金企业、有色金属企业，以及有金属冶炼活动的机械铸造企业
 3. 检查项：企业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、保温、运输、吊运过程中，未采取防止泄漏、喷溅、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，以及其影响区域有非生产性积水的，经责改拒不执行的行为
 4. 对应职权编号：C3660600
 5. 检查内容：企业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、保温、运输、吊运过程中，是否采取防止泄漏、喷溅、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，其影响区域不得有非生产性积水
 6. 检查标准：
 - 6.1 铁水预处理、转炉、AOD 炉、电炉、精炼炉的炉下区域，应采取防止积水的措施；炉下漏钢坑应按防水要求设计施工，其内表应砌相应防护材料保护，且干燥后方可使用；炉下钢水罐车、渣罐车运行区域，地面应保持干燥；炉下热泼渣区，周围应设隔热防护结构，其他坪应防止积水；炉渣冲击与挖掘机铲渣地点，应在耐热混凝土基础上铺砌厚铸铁板或采取其他措施保护。
 - 6.2 不允许渗水的坑、槽、沟，应按防水要求设计施工。
- 第 7.3.4 规定：混铁炉与倒罐站作业区地坪及受铁坑内，不应有水。凡受铁水辐射热及喷溅影响的建、构筑物，均应采取防护措施。

6.3 炉基周围应保持清洁干燥，不应积水和堆积废料。炉基水槽应保持畅通。

6.3 冶炼、熔炼、精炼生产区域的安全坑内及熔体泄漏、喷溅影响范围内是否存在积水。